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60402025602				
采购计划编号	LSZC2025-W3-00592-002 、 LSZC2025-W3-00592-001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灵山县公安局	联系人	施洋洋		
联系电话	13737750460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罗中利		
联系电话	188077711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623658295219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481801000077467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40,000.00	40,000.00	汽柴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40,00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 灵山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钦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施洋洋			联系人： 罗中利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688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